

2012年12月31日

金融统计金融工具类指标释义（二）

通货和存款

通货

中央银行或政府发行的具有固定名义价值的票据和铸币，主要包括流通领域中充当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的纸币、硬币、支票、银行本票等。

流通中现金

存款性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持有的实物形态的现钞和硬币。

库存现金

存款性公司为满足客户提取现金的要求，储存在业务库中的现钞和硬币。

人民币发行基金

中国人民银行保管的未进入流通领域的人民币，包括国家印钞造币厂解缴入库的新币和其他存款性公司缴回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的回笼货币两部分。

纪念币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发行的，具有特定主题的限量发行的法定货币，包括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

普通纪念币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具有一定面额，与其他人民币等价流通，计入流通中现金的纪念币。

贵金属纪念币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由黄金、白银、铂、钯等贵金属或其合金铸造的，面额仅是象征性货币符号，不表明真实价值，发行后不流通，不计入市场现金流通量的纪念币。

本位币

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所铸成的铸币，是足值货币，具有无限法偿能力。又称主币。

辅币

主币以下的小额通货，供日常零星交易和找零之用。

纸币

银行和政府发行并依靠其信誉和国家权力强制流通的价值符号。纸币是不足值的信用货币，发行不需要黄金准备，因此可用来弥补财政赤字，也可导致通货膨胀。

存款

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存款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或接受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或债务。

普通存款

客户在其他存款性公司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其他存款性公司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一定期限、利率并按期给付利息的存款。

储蓄存款

个人客户在其他存款性公司开立账户并存入资金或货币，由其他存款性公司出具存款凭证，个人客户凭存款凭证可以支取本金或利息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

个人客户在其他存款性公司开立账户并存入资金或货币，由其他存款性公司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期限、可随时转账及存取并按期给付利息的存款。

定期储蓄存款

个人客户在其他存款性公司开立账户并存入资金或货币，由其他存款性公司出具存款凭证，办理约定存期、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

教育储蓄存款

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专门为学生支付非义务教育所需教育金的专项储蓄。

保值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性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国民经济状况及物价上涨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一定保值贴补的储蓄存款。

单位存款

单位客户在其他存款性公司开立账户并存入资金或货币，由其他存款性公司出具存款凭证办理的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

单位客户在其他存款性公司开立账户并存入资金或货币，由其他存款性公司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期限、可随时转账及存取并按期给

付利息的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客户在其他存款性公司开立账户并存入资金或货币，由其他存款性公司出具存款凭证，办理约定期限、整笔存入、到期一次性支取本息的存款。

定活两便存款

个人客户在其他存款性公司开立账户，由其他存款性公司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存期、本金一次性存入，支取时一次性支付全部本金和税后利息，具有定期和活期双重性质的一种存款。

通知存款

客户在其他存款性公司开立账户并存入资金或货币，由其他存款性公司出具存款凭证，办理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一定时间通知其他存款性公司，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的存款。

协议存款

由其他存款性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存款人开办的存款，存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协定存款

客户通过与其他存款性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合同期限、确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对基本存款额度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协定或合同约定利率计息的存款。

信用卡

依法具有发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信用卡存款

客户存入贷记卡或准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

结构性存款

其他存款性公司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财政性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财政资金，包括财政库款、财政过渡存款、待结算财政款项、国库定期存款、预算资金存款以及专用基金存款。

国库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国库（包括代理库）的财政资金。

财政库款

国库收纳的、已报解的中央级预算收入款项、地方财政库款、各级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和预算外资金。

财政过渡存款

各级国库当日收纳的、未报解的预算收入款项、国库待结算款项和国库总库收到的国家债券发行款项、国家债券兑付资金。

其他财政性存款

未列入国库存款的各级财政在存款性公司的预算资金以及由财政部门指定存入其他存款性公司的专用基金。

划缴财政存款

其他存款性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事先核定的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划来的财政存款。

待结算财政款项

其他存款性公司作为国库经收处办理的各项预算收入中待报解款项，以及代理国库收纳的各级预算收入待报解款项。

专用资金存款

客户在金融性公司的专用基金存款。

部队存款

军队所有编制内建制单位、军队原所有编外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在其他存款性公司的存款。

进口设备税利存款

使用短期外汇贷款进口设备，用专项贷款支付给外贸的进口税利等人民币款项，由相关部门集中存入金融性公司的存款。

驻华机构存款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的存款。

外债专户存款

客户准备偿还外汇贷款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存款。

看管账户存款

金融性公司办理本、外币贷款，按协议规定在还款前作为看管账户的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机关法人、事业法人、军队、武警部队、团体法人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定活期存款以及上述单位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委托业务沉淀在银行的货币资金。

保证金存款

存款性公司为客户提供具有结算功能的信用工具、资金融通以及承担第三方担保责任等业务时，按照约定要求客户存入的用做资金保证的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存款性公司在办理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时，按照约定要求客户存入的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存款性公司在办理信用证业务时，按照约定要求客户存入的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其他存款性公司在办理保函业务时，按照约定要求客户存入的保证金。

外汇买卖保证金

其他存款性公司在办理外汇交易业务时，按照约定要求客户存入的保证金。

衍生金融产品保证金

其他存款性公司在办理金融衍生业务时，按照约定要求客户存入的保证金。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其他存款性公司因办理票据支付或结算形成的一种临时性资金存款。

应解汇款

其他存款性公司收到他行汇入的待解付的各类款项，以及未在本机构开户的客户需要办理汇款临时存入的款项，属于待划转的临时性过渡资金。

临时存款

客户因临时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他存款性公司存入和使用的具有结算性质的资金。

汇出汇款

受客户委托汇往异地的款项。

汇入汇款

港澳地区及国内外联行、代理行汇入的汇款。

第三方存管存款

由其他存款性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保管的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各种存款，包括准备金存款、财政性存款及特种存款等。

准备金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按规定吸收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以及超额准备金存款，形成对金融性公司的负债。

法定存款准备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其他存款性公司将其吸收的存款按照规定比率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

超额准备金存款

其他存款性公司缴存的准备金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主要用于支付清算、头寸调拨或作为资产运用的备用资金。

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金融宏观调控需要，要求金融机构缴存的特定存款。

委托存款

银行业金融机构受机构或个人的委托，按指定对象和用途，代委托人运用和管理支付的存款。

政策性住房存款

其他存款性公司接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委托，按规定统筹管理的以及各房改单位自行管理的政策性住房资金。

住房维修基金

为保障房屋及相关公共设施的正常维修、更新，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按一定标准缴纳的，专门用于房屋及其相关公共设施的维修与更新，存入其他存款性公司专户管理的资金。

住房公积金存款

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

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住房公积金存款依照有关政策规定，由住房维修基金统筹部门或代管单位统筹管理的住房公积金，存放于其他存款性公司形成的存款。

限制性存款

依据法律、管理或商业要求，提款受到限制的存款。这类存款包括：

- (1) 要求进口商在进口之前存放的进口存款；
- (2) 已经记入存款方账户但还不能提取的可转让存款，必须在接受存款的金融性公司收到存款项目(例如支票或汇款)之后才可以提取；
- (3) 强制性的储蓄存款；
- (4) 在清理和重组过程中被冻结的金融性公司的存款；
- (5) 由于实行国家外汇配额政策而受到限制(如不能提取)的外币存款。

存放同业/同业存放

金融机构之间由于日常结算往来而存在他行的款项。

邮政储蓄转存款

邮政储蓄机构转存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邮政储蓄款项。